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2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“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传真、信函或者电子邮件（含微信、短信等）的方式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前的限制”的规定，经全体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晓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